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供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口腔修复工艺专业使用

口腔医学美学

(第2版)

主 编 徐流亮 叶文忠



科学出版社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供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口腔修复工艺专业使用

口腔医学美学

(第2版)

主 编 徐流亮 叶文忠

副主编 孙海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琳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叶文忠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乔瑞科 青岛卫生学校

孙海云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赵凯冰 开封大学医学部

徐流亮 开封大学医学部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打假办)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之一,共包括5章,即美学基础、医学美学基础、口腔医学美学、口腔医学美学的临床应用、口腔颌面美容保健,从美学基础逐渐过渡到临床口腔医疗第一线,充分体现了美学理论知识与口腔医学各具体学科之间广泛而深入的结合,阐明了口腔医学美学的基本理论及其解决口腔医学临床问题的独到之处,给学习者提供解决口腔临床问题的方法、手段,使复杂问题简单化、疑难问题简易化;利用视觉原理在不移动牙齿的情况下使不整齐变整齐、不对称变对称、不美观变美观。同时使学习者和患者增加生活、工作乐趣,陶冶情操,提高审美能力。

本书主要适用于高等卫生职业院校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口腔修复工艺专业。也可供口腔临床医生及口腔技工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口腔医学美学 / 徐流亮,叶文忠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4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0284-4

I. 口… II. ①徐… ②叶… III. 口腔科学-医学美学-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R7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5641号

责任编辑:许贵强 / 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肖 兴 / 封面设计:范璧合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4月第 二 版 印张:11 1/2 插页:4

2014年4月第四次印刷 字数:271 000

定价: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的追求也越来越迫切,对从事口腔医学工作者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已经不是简单地满足于功能的恢复,因此,要求从事口腔医疗的医务工作者必须有一定的美学修养。本书就是在此基础之上产生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坚持“贴近岗位、贴近社会、贴近学生”的基础原则,保证教材的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语言上尽可能简练,内容上针对初学者情况以实用为特点、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和应对执业医师考试为上限。力求突出本课程的特点:追求美观,操作简单,理解问题容易化。提高学习者的美学修养,陶冶情操,促进学习者在临床工作、实际生活中自觉运用美的规律和创造美的能力。

本教材共分5章,即美学基础、医学美学基础、口腔医学美学、口腔医学美学的临床应用、口腔颌面美容保健。从美学逐步过渡到口腔医疗第一线,循序渐进,便于理解。本书插图丰富,彩色印刷。共有140多幅图。每章内容编写上都写了学习目标、目标检测,使其学习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利于学习者更好的掌握本书的知识点、及时反馈并校正,同时每章都有案例,针对问题学习,提高学习积极性、真实性,每章也都有链接,开阔学生视野,扩大知识面,从而提高学习兴趣和综合职业素质。

本教材编者,多为具有多年教学及临床经验双师型教师,有着丰富的美学审美知识和临床医疗经验,他们结合各自领域的专业特点,由美学角度从理论到临床实践加以论述,因此本书具有一定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战性。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参编学校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及各位编委老师的不懈努力,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参编教师在教学、临床医疗第一线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编写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广大师生给予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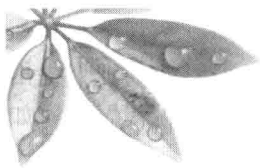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美学基础	(1)
第1节 美的基本概念	(1)
第2节 美的基本形式	(3)
第3节 美的基本范畴	(5)
第4节 形式美及其组成的基本规律	(7)
第5节 美感与审美	(11)
第2章 医学美学基础	(16)
第1节 医学美学的概念及其发展史	(16)
第2节 医学美学研究内容	(17)
第3节 医学人体美学	(21)
第4节 医务人员的美学修养	(31)
第5节 人的健康标准	(34)
第3章 口腔医学美学	(37)
第1节 口腔医学美学发展史	(37)
第2节 口腔医学美学概述	(40)
第3节 口腔医学中的数学美	(45)
第4节 口腔软硬组织美学	(48)
第5节 口腔色彩学	(56)
第6节 微笑美学	(73)
第4章 口腔医学美学的临床应用	(85)
第1节 口腔医学美学的临床检查及病历书写	(85)
第2节 口腔色彩学的临床应用	(88)
第3节 牙体硬组织损容性疾病的美学修复	(99)
第4节 牙周组织损容性疾病的美学修复	(106)
第5节 牙体缺损的美学修复	(110)
第6节 牙列缺损的美学修复	(116)
第7节 全口义齿的美学修复	(120)
第8节 覆盖义齿的美学修复	(128)
第9节 种植义齿的美学	(129)
第10节 口腔正畸美学	(133)
第11节 口腔颌面部畸形及组织缺损的美容外科	(139)
第5章 口腔颌面美容保健	(147)
第1节 龋齿和牙周病与口腔保健	(148)
第2节 刷牙与口腔保健	(150)

第3节	膳食营养与口腔保健	(154)
第4节	氟与口腔保健	(157)
第5节	儿童口腔保健	(159)
第6节	特殊人群的口腔保健	(160)
第7节	颌面部皮肤保健	(163)
目标检测答案		(169)
实践指导		(170)
实践一	美学欣赏	(170)
实践二	医学容貌美的认知	(171)
实践三	色彩的调和	(172)
实践四	修复体比色	(173)
实践五	修复治疗中的美学实践	(174)
参考文献		(175)
教学基本要求		(176)
彩图		



第 1 章

美学基础

学习要点

1. 美及美学的产生。
2. 美的特征。
3. 美的基本形态。
4. 形式美及其基本规律。
5. 审美及审美能力。

随着人类文明的逐步提升,人从“自然的人”上升到“社会的人”,再上升到“审美的人”,经历了两个大的飞跃。其间,德国哈列大学教授鲍姆嘉通(A. Baumgarten, 1714-1762) 1735年在《关于诗的哲学沉思录》里提出建立美学学科的建议,并首先使用了“美学”的术语。1750年,他正式发表的《美学(aesthetica)》一书,标志着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诞生。他本人也被后人尊称为“美学之父”。到了今天,人们对美学的需要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强烈。美学已渗透到口腔医学的各个临床科室,美学理论知识在口腔医疗实践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人的内涵要用美的含义去完善、丰富。美学是每一个口腔医学生的必备知识。

第 1 节 美的基本概念

一、美学的起源

(一) 从古代石器和陶器看美的产生

原始人的石器,是把石头制作成各种形状的工具,主要是为了符合生产使用和生存斗争的需要。虽然外形粗笨简陋,但却蕴含着质朴的美学原理。如对称的石器,投射易于命中;两边薄中间厚表面光滑的石器,可减少阻力。这表明原始人类对自然形态的均衡、对称等形式美变化规律有了初步的掌握。后来出现了石头装饰品,这种与实用内容相分离的形式,标志着美开始成为独立的存在,表明人类创造美的审美观念的初步形成。到了陶器时代,人们开始在陶器上设计和制作纹饰,注重造型的美观,以形式表达情感,体现了实用中渗进人的精神因素和审美需求的特征。

(二) 从原始艺术看美的产生

原始艺术产生于原始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在劳动前和出征前为了相互鼓励以舞助兴,为在劳动中消除疲劳追求欢乐的场面,从而产生了音乐、舞蹈、诗歌等艺术形式。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原始艺术美的萌芽。

(三) 从社会的发展看美的产生

美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美是人们在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提出的精神生活需要。墨子曰：“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我国古代思想家如孔子、老子等认为美是一种和谐。

(四) 从“美”字的含义看美的产生

东汉学者许慎《说文解字》中是这样解释“美”的：“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善也。美与善同意。”在这段话里，首先对“美”的字形作了分析，“从羊，从大”，意指“羊”和“大”组成字形。由形而意，美的含义是羊的肥大、味美，即“羊大为美”。汉语对“美”的另一解释：“美”的本意是头戴羊角或头部用羽毛装饰成羊角形状的人，即“羊人为美”。上述感觉在心理方面可以概括为快乐、愉悦和喜爱。可见，美的产生价值：其一，美是以生理愉快和享受为基础的审美快感；其二，是美具有一定的功利实用价值。

●链接

日本学者笠原仲二认为，“美”字包含四方面的含义。①视觉方面：羊之庞大及强壮在官能上的感觉；②味觉方面：肥美的羊肉之甘味在官能上的感觉；③触觉方面：羊皮作衣为最优良的防寒物品在官能上的感觉；④功利方面：期待这种动物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从美的产生，我们得出以下三点结论：首先，美产生于劳动，产生于人的物质实践活动。其次，在美的产生过程中，实用先于审美。再次，从实用到审美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也是一种社会进步。

总之，美作为人类创造的客体对象，经历了由粗陋到精细，由低级到高级，由“纯实用”到“实用与审美结合”，再到“单纯审美”的发展过程。人在劳动中创造了美，同时提高了自身的审美能力，反过来又促进人类创造更美的事物，从而推动社会不断前进。

二、感性的美

美是物质的感性存在，人们在审美活动过程中，会萌发美感，常伴有强烈的情感反应，使人在生理上产生快感的同时在精神上感到舒畅满足。美的日常含义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生理需要得到满足而产生的舒适感和愉悦感，如在酷热的夏天喝杯冰镇饮料，寒冷的冬天围着火炉取暖，感觉美极了，人们既陶醉于黄山的自然美景，也常被故宫的宏伟建筑所吸引；二是用于伦理评价，指得到社会的尊重、理解、支持而产生的愉悦感和成就感，是对人的行为、思想、言论符合规范的一种赞同。一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依赖社会，人在社会中，彼此真诚相待，相互尊重，如真挚的友谊、纯洁的爱情、和睦的家庭。

三、理性的美

理性的美是指“美”作为审美性质和美的本质所产生的美学理论，从而揭示美的规律。因此，美不仅需要包含或体现着社会生活的本质和规律，还要有能够引起人们特定情感反映的具体形象。美是一种发现，是一种创造，体现了人类认识世界与能动地改造世界本质力量的价值，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四、美的本质

美的本质是美学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期待解决的难题。西方的美学家就

此问题争论不休,出现了“美在理论”和“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等唯心派,以及“美在形式”和“美在生活”等唯物派。中国古代美学家的回答也如出一辙,有“美在和谐”和“充实之谓美”的观点。马克思指出,美学必须与实践结合,才能得到进一步的认识和巨大的生命力。美学的应用问题才是中国当代美学着力研究的主题。在实践中认识和检验美的本质及规律,并对相应的社会实践产生引导和提升作用。

美的本质的外在表现,归纳起来具有形象性、感染性、功利性和创造性四种特征。

1. 美的形象性 美是一种具体的、能被人的感觉器官感受到的、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形象,而绝非一种抽象的概念。

2. 美的感染性 美具有一种怡情愉悦性,引起人的喜爱和崇敬感情的独特性质,凡是美的事物都能使审美主体受到感染,为之陶醉。

3. 美的功利性 美具有对于人类直接或间接的有利、有用的社会功能。美的这一特征表明,世界上不存在任何一种与人类利益无关的美,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就表现了美的功利性。

4. 美的创造性 美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可以被创造。这一特征在艺术美和科学美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一件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不仅表现在内容上有所创造,而且表现在形式上有所革新,往往通过艺术家的独具慧眼表达对丰富生活的真切体验,传达出时代的最强音。

●链接

我国审美标准的变迁

在对人体的评价中,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也存在着不同的审美标准。如两千多年前的《诗经·卫风》中,描写美人为“硕人”,硕者高大白胖也。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则以瘦削为美,如“孔雀东南飞”中,用“口如含珠丹,指如削葱根,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描写焦仲卿妻的娇美。在唐代,则以胖为美,保存下来唐代绘画中,美人都是宽颐体胖,据说杨贵妃就很丰腴,嫉妒的人骂她为“肥婢”。清代,赞美妇女常以“长项削肩、瘦不露骨”,即均匀、偏瘦及鹅蛋形脸、小脚为美。近现代,我国流行的选美标准,偏重于身高和“三围”。当下的美学标准也体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第2节 美的基本形式

美以审美对象存在状态上的共同特点作为标准,并以它们的表现形式及特殊本质作为原则。归纳起来有四种形态: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和科技美。

(一) 自然美

自然美是指自然事物(未加工的或已加工的)的美。大自然是人类诞生的摇篮、生活的源泉、栖息的环境。欣赏和领略自然美,对丰富人自身的精神生活、陶冶情操,大有益处。如皎洁的明月、多彩的云霞、奇异的山峰、辽阔的大海都属于自然美,它们的形态、质感、线条和颜色的天然感性特征,激发着人们的美感。经过人直接加工改造的自然美形态,即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按照其自身的需要而营造出来的自然景物,也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天然美特色。如扬州“个园”中的假山等。由于社会实践造成的自然人化,在感性的自然所积淀的历史社会情感和丰富心理完全融入其中,因而使自然美的内容变得更加复杂、朦胧而隐晦,随着岁月的流逝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自然表现的内容更加自由,更富

于象征和寓意,其积淀的社会内容也具有不确定性和变异性。因此,自然美的同一事物处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会产生不同的审美效果。如“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人体就其基本属性来说,仍是自然。因为人体具有遗传学、生物学、生态学上的特点,这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物,达·芬奇说:“人体是大自然最完美的造物”。所谓“人的自然素质”、“天生丽质”,实际上就是指人的自然美属性。

(二) 社会美

所谓社会美,就是社会生活和现实生活中社会事物的美。它包括社会发展本质规律,体现人们的理想愿望,能给人以精神愉悦的社会现象。

社会美离不开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实践活动,也是社会美存在的重要领域。社会实践活动随着社会发展而变更,因此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时代性,带有一定的社会制度色彩。原始氏族的生产劳动、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及产品,是社会美最早的朴素形式。

社会美侧重于内容美,而非形式美,这个内容就是“善”,人们衡量社会事物美不美,主要着眼于内容,判断它是否能促进社会发展,是否符合人们的需要、目的、利益。凡是能促使人类向前发展,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和人内在善的品质都是美。“社会美”和“自然美”合称现实美,二者常交织在一起。

(三) 艺术美

艺术美是现实美的提炼、概括和升华。它把社会美当做被反映的主题,把自然美当做被运用的物质手段。按照美的规律,运用审美观点、审美理想,经过艺术加工,把现实生活加以概括、提炼、创造,最集中、最充分地表现在艺术作品中的美。艺术美来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如果说现实美是属于社会存在范畴,是第一性的美,那么艺术美是属于社会意识范畴,是第二性的美。

艺术美有造型艺术美、表演艺术美、语言艺术美、综合艺术美。艺术美的特征具有形象性、情感性,具有独特的审美功能。艺术美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充分的自由性。艺术美与社会美、自然美比较,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能被主体更充分地选择和加工,最终成为内容和形式有机融合的艺术作品。而且,艺术美较社会美和自然美的表现更为高层次、更为强烈、也更为理想。如徐悲鸿画中的马,虽不能作千里之行,却能激励一代又一代人昂扬奋进。

● 链接

艺术美的表现形式

意大利艺术家米开朗琪罗,在梅提契墓前塑造的四个石雕像中,一个睡着的女雕像尤为出色。他在雕像底座上写道:“只要世上还有苦难和羞辱,睡眠是甜蜜的,要能成为顽石,那就更好,一无所有,一无所感,便是我们的福气,因此别惊醒我。啊!说话轻些吧!”这个作品反映了当时人民对社会人性压抑的愤怒和不满,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精神状况,成为时代的一面镜子。为了表现作品主题,米开朗琪罗故意改变人体正常比例,把雕像的躯干和四肢加长,上半身向前弯,眼眶深陷,像攒眉怒目的狮子,背上的筋和背骨扭在一起,像拉得太紧快要断裂的铁索。通过艺术夸张,作品典型地表现了人们对黑暗社会的不满、但又无法逃避现实的复杂心理。

(四) 科技美

科技美包括科学美和技术美。随着边缘学科的渗透,现代化、科学化程度的提高和高技术手段的迅速发展,美学领域产生了许多新的审美客体,近几十年已逐渐形成了“科技美”这个相对独立的美学新概念。科技美作为一种美的形态,当然也能使人产生美感。但这种美感不仅靠瞬间直觉获得,还得通过心灵和理性中介,进行深层的领悟。科学家由于灵感突发而解决了疑难问题所产生的愉悦,以及在经过艰苦的探索之后获得了科学成果而产生的欣喜和激情,这种交织在科学家心里的特殊情感,就是科学美感。

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科学家最能体现美的本质,是美的高级形式,是人类按照自己的目的在高层次上驾驭客观规律的伟大创造,而人的本质力量可能越来越多地将通过科学美反映和展现在人们面前。欣赏艺术美是“美中见真”,欣赏科学美是“真中见美”。

第3节 美的基本范畴

美的事物与现象其表现形式丰富多样,按照不同状态和美的特征,美的基本范畴一般归纳为崇高、优美、悲剧、喜剧等形式。

一、崇 高

崇高主要以充实而高大为特点,体现实践主题的巨大力量,从而使人感到惊心动魄、惊叹和崇敬,产生一种振奋感。崇高在内容上是真与善的统一,在美感特征上表现为审美感受中的愉快,并带有浓厚的伦理情感色彩。

(一) 社会生活的崇高

社会生活的崇高是先进社会生活力量在与困难、邪恶、苦难、挫折作斗争中表现出来的坚忍不拔、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精神。

(二) 自然界的崇高

在于某些自然现象以其数量和力量上的巨大而引起人们的惊惧,使物与人处于矛盾对立状态;与此同时,人们又在自卫和征服对方的实践或关于这一实践经验的回顾中,产生一种胜利的愉悦和自豪感,体现人在自然中实践与现实的抗衡。

(三) 艺术的崇高

艺术的崇高是现实中崇高的反映,是经过强化的艺术手段使崇高得到艺术的体现,也可以把生活中不是崇高但显示着崇高倾向的事物,改造制作为崇高的形象。

总之,崇高从形式方面看,它粗犷、奇特,如挺拔开裂的古松,嶙峋奇异的山石;从状态方面看崇高具有动态美,如雷雨闪电、骏马奔腾。崇高的审美功效是调节情感,消除忧伤、愁苦的心绪,给人以鼓舞,使人们心胸开阔、情操高尚。

二、优 美

优美是美比较普遍的表现形态,它建立在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之间和谐的关系上。在审美活动中,优美的客体总是以其整体上的小与缓、柔与弱来引起审美主体的注意,审美主体几乎是以一种欣喜的柔情来接受它们、感知它们。因此,优美的对象一般具有小巧、缓、柔和的特点,如自然界中的晚霞朝日、小桥流水,社会生活中的种种使人陶醉于幸福安

乐的美好景象,都可视为优美。艺术中的优美是自然界与社会生活中优美的反映,它是更多地使感官产生愉快的悦耳美目、心旷神怡的美。

与崇高不同,优美是人的本质力量与客体和谐统一在对象世界的感性显现。从量的方面看,优美小,崇高大;从形式方面看,优美规则、柔和;从状态方面看,优美具有静态美。优美的事物引起的是单纯的、平静的愉悦感,让人喜爱、亲近。其审美功用是使生活充满乐趣,调节人们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平衡。

三、悲 剧

悲剧是经过艺术家审美加工与评价而集中反映社会冲突及其结局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悲剧冲突是特定社会生活中相对弱小的美、善力量与强大的丑恶力量的矛盾和斗争,斗争的结局是美、善力量遭到失败,遭受苦难与死亡。它以鲜明的倾向性和最大的歌颂肯定正面主人公的美、善品质和斗争精神,暴露和否定丑恶势力。

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悲惨事件,美学形态的悲剧是指美的一个特定的类型,是一种悲剧性的矛盾冲突,必须在本质上与崇高相通或类似,也就是说它的本质不在于一种悲惨的事实和严重的哀伤,而在于化悲痛为力量,使人感奋兴起、振作精神,从而引起美感愉悦。悲剧作为美学形式,不只是集中于经艺术审美加工的戏剧、小说、诗歌、绘画、雕塑、音乐、电影等艺术作品中,而且它广泛地存在于历史和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作为审美范畴的悲剧,虽来自生活,却不同于日常生活中各种悲惨、哀痛的不幸,如车祸、家庭破裂等悲剧事件或人物。所以悲剧虽然多以正面人物的悲惨、不幸、死亡为题材内容,但其实质并不在于是否描写这些现象,而在于是否能创造崇高,从而使人的伦理精神得以高扬。因此,悲剧在本质上是乐观的,而不是悲观的。反映这类矛盾冲突的戏剧、电影是悲剧;表现和描写这种矛盾冲突的雕塑、绘画、音乐、小说、诗歌、散文也都是悲剧,作为美学形态的悲剧比戏剧类型范围更广泛、更深刻。悲剧形式往往能比其他几种形式更能震撼人的心灵。这是一种情感深层的激励、振奋所表现出特殊形式的美。如元朝关汉卿的《窦娥冤》。

四、喜 剧

在美学范畴,喜剧不单包括幽默、滑稽,它是经过艺术家审美加工与审美评价,集中反映人们笑着否定旧的生活方式,笑着肯定新的生活方式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使人们在笑声中否定假、恶、丑,肯定真、善、美。喜剧可分为讽刺性喜剧和歌颂性喜剧,它的典型形式和表现最充分的是艺术中的喜剧、漫画、相声等,它最直接的普遍性效果是令人发笑而产生的愉快,是以可笑为特征。讽刺性喜剧所表现的社会现象,是在人类历史的某一阶段上已经成为不合理的、反动的事物,这种事物虽然失去了存在的必然性,却不愿意退出历史舞台。为了掩盖其违背社会发展的本质,则总是试图披上真、善、美的外衣,这就造成了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倒错、悖理与异常。讽刺性喜剧除了可以讽刺敌人,还可以讽刺人民内部的缺点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如赵本山的系列小品《卖拐》,但这种讽刺是一种善意的讽刺。歌颂性喜剧也是采用倒错、悖理与异常等形式去展开矛盾,塑造艺术形象。它主要是表现人们的言行与社会习惯、公认的常情常理及逻辑性有所违背,因而产生的异常、奇特乃至荒唐,从而使人们忍俊不禁。

喜剧的本质特征侧重于对丑的直接否定,是对旧势力和旧生活方式的嘲笑讽刺。人们通过善意的讽刺,动用夸张的手法、塑造艺术形象。喜剧的笑一触即发,有明显的轻松娱乐

色彩。反映社会生活,寄托自己希望和理想,表现自己的勇敢、智慧和力量,也包含着明显的理智判断或自嗔态度,形成强烈的喜剧审美效果。

● 链接

喜剧的夸张

《西游记》中的孙悟空是个夸张性的人物。他有七十二般变化,一个筋斗云能翻十万八千里,他进龙宫、闯地府、大闹天官、对佛祖的戏谑,都使这个形象具有喜剧性格,引发人们在恶和善的比照中看到自身的胜利和威力,感受轻蔑嘲笑审美愉悦,是美的一种独特的形式,并从这个形象中获得了审美愉悦。

第4节 形式美及其组成的基本规律

美,不仅具备本质和形态,而且有规律。

一、形式美的概念

所谓的形式美,从广义上说,就是指事物的外在形式所具有的相对独立的审美特征。例如丰富的色彩、美妙的声音、造型宜人的线条等。从狭义上说,是指构成事物外在的自然属性(如色彩、质感、形体、声音等)以及他们的组合规律(如整齐、比例、对称、均衡等)所呈现出的不直接显示事物具体内容,而又具有一定审美特征的那种比较抽象的形式美。因而归纳起来说,形式美是指自然、生活、艺术中的各种形式因素及其有规律的组合所具有的美,是人类在创造美的过程中关于形式规律的经验总结。形式美是从大量具体美的形式中概括出来抽象的普遍性的某些共同特征。美的形式总是为一定内容服务的,相同形式也可能显示不同的结果,例如曲线是最美的线条,蜿蜒曲折的小径,曲径通幽确实很美,然而如果画面上是一条弯曲的毒蛇就不是美。

形式美的理论比较明晰严谨,因此,形式美与美的形式是有区别的。形式美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一般情况下它不与具体的内容发生关系。而美的形式却是与美的内容密切联系,共同构成完整的统一体,并受内容制约。人类在创造美的活动中,不仅熟悉和掌握了各种形式因素的特性,而且对各种形式因素之间的联系加以研究,总结出各种形式美的规律。

二、形式美的感性因素

形式美的构成需要一定的物质为基础。对以视、听、触觉器官为主要审美感官的人来说,事物的色彩、线条、形体、质感、声音等是构成形式美的基本感性因素,人们能够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的,并产生审美愉快的物质因素。

(一) 色彩

色彩是辨别和认识各种事物的重要依据,是物质的自然属性。不同的色彩给人不同的审美感受。色泽鲜艳、明亮,能使人兴奋;色泽灰暗、浑浊,则使人感到压抑。在大自然中,晨曦的淡红、大海的蔚蓝、晚霞的橙黄、原野的翠绿,世界万物绚丽多彩的颜色,可使人获得不同的审美情感。人们对色彩的感受可因民族、地域、性别、年龄、职业个性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感受,并往往带有很大的主观性。色彩是形式美的重要因素,也是美感的最普及形式。医学上可以利用色彩的视觉效应进行色彩疗法。

●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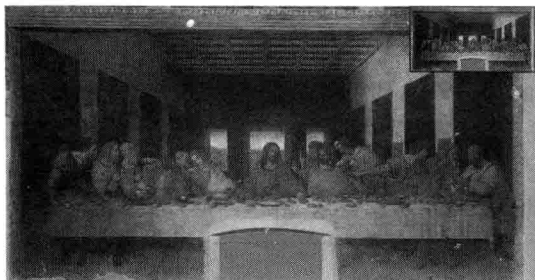


图 1-1 《最后的晚餐》

社会背景不同的颜色审美

在我国封建社会,黄色作为帝王的专用色,表示高贵望族,给人一种威严的感觉,平民百姓是不能使用的。但在信奉基督教的某些东南亚国家,人们视黄色为卑贱的颜色,因为出卖耶稣的叛徒犹大穿黄色衣服,他们厌恶排斥黄色,把下等人称为黄色的畜生,认为黄色是最下等的颜色(图 1-1)。我们现在也经常用“黄色”特指一些下流的事物,如“打非扫黄”等。

(二) 形体

形体是事物存在的一种空间形式,形体也是视觉审美的重要感性因素,构成美的形体的基本要素是点、线、面、体。

1. 点 点是形体要素中的基本元素,在空间起标明位置的作用。点与点连接、扩大可以组成为线、面、体。

2. 线 线是点的移动轨迹,在空间中有贯穿性作用。线条的基本形态可分为直线、曲线和折线,随着线条的流动、起伏、平行、垂直,反映出不同的审美特性。直线表示出的稳定、挺拔、刚强和力量;折线形成一定的角度,显示出上升、下降、前进、后退的方向感;垂直线给人稳定感和均衡感,代表着庄重、严肃;倾斜线带有兴奋、迅速、骚乱、不稳定的意味,显示出明显的生命感和运动感;曲线传递出优美、柔和、丰满、流畅和起伏,给人以运动美感等。在医学人体美的创造中,对不同的部位使用不同的线条塑造而形成了不同的优美形象,例如,鼻梁的挺直和乳房的圆滑线条表现了不同器官的审美特征,汉字的横、竖、撇、捺等基本笔画,也是书法艺术的主要线条。

3. 面 面是位于同一平面的轮廓线,固定不变的物体形状,起分割空间的作用。面的形式可分为方、圆、三角形,人们称之三原形。由于它们的形式各有特征,所以有不同的审美特征,如方形给人以平定、安稳、严谨和刚直的感觉;圆形给人以柔和、充实、满足和周而复始的感觉,不同的三角形给人以不同的审美情感;正三角形表现出稳定、庄重、崇高和永恒,倒三角形表示动荡和不安,斜三角形表示方向或趋向等。

4. 体 体是点、线、面的有机组合,占有一定的空间。体可以分为方体、球体、锥体,其视觉效果上类似于方形、圆形、三角形,但更具体、更形象,反映更强烈。例如,薄的物体给人一种精美、秀气、轻盈之感,厚的物体给人一种结实、丰满、刚劲之感。在美容外科中,对面部的轮廓、体态的修整就是对形体的点、线、面、体四大要素的修整。

(三) 声音

声音是人的听觉审美的重要感性因素。声音同色彩一样,是物质的自然属性。声音的物理属性是振动,是一定频率的空气振动(即声波)作用于听觉器官并引起听觉感受的结果。声波的要素是频率、振幅、波形,是在时间中存在和流动的。不同的频率(声音的高低)、振幅(声音的强弱)、波形(音色)可产生不同的情感,不同的节奏和旋律是声音成为形式美的重要构成因素,声音在传递信息和表达感情上是异常复杂的。例如高音表现高亢激昂,低音表现柔和亲切,强音表现为振奋,轻音表现为柔和等。悦耳动听的音乐其频率的振

幅线是规则的,被人们称为“乐音”,可给人以欢乐的感受。乐器的共鸣方式不同,可构成各种不同音色,有的纯正、宽厚、深沉、明快,有的纤柔、细腻、美妙无比,有益于人的身心健康,所以在现代医学上,乐音已经成为一种有效的医疗手段。

三、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案例 1-1 患者,男,36岁,以“上门牙变色”为主诉就诊。多年前有外伤史。检查:11 牙冠颜色变暗,光泽度及透明度下降,叩痛(-),牙体不松。牙髓活力电测验无反应。余正常。X 线检查:根尖部无透射影像,牙周膜间隙正常。

讨论分析:该牙违反了那条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如何治疗?

形式美的基本规律即形式美的基本法则,是构成形式美的感性因素的组合规律,它体现了形式美的感性因素在美的事物组合构成中必然的内在联系。

(一) 单纯与齐一

单纯与齐一也称整齐律,这是最简单基本的形式美法则,“单纯”指各因素中无明显的差异和对立,如单一色彩、单一形体等,使人产生明净纯洁的感受。“齐一”又称反复,是同一形式连续出现,呈现一种整齐美。单纯齐一是物体的一种最简单的形式美(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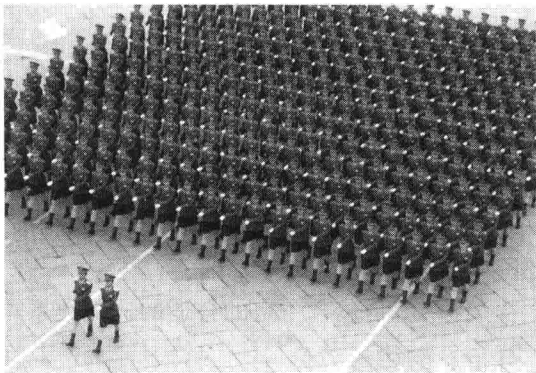


图 1-2 女兵方队

(二) 对称与均衡

“对称”是指以一条居中线为基准,将两个以上相同或相似的事物加以对偶的组合形式,上下、左右、前后双方形体上均等。对称的形象能使人产生庄重、威严之感,如体现人的容貌美的双眼、双耳、口角的对称,神像、庙宇、宫殿(图 1-3)、陵墓、纪念性建筑物的对称等。但对称也容易流于刻板、单调。



图 1-3 天安门

“均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体环绕一个轴心组合在一起,在形式上虽然不一定等同规则,但在重量和吸引力、距离上相等或大体相当。均衡分为规则的均衡和不规则的均衡两种。规则的均衡隐含着对称原则,它比对称显得有变化,因而比对称灵活,表现出一种稳定中的动态。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数学家达·芬奇

(1452-1529)的名画《最后的晚餐》(图 1-1),画面是一个规则的均衡,这是一个横的长方形画面,以耶稣为中心,门徒们在他两边,人数相等,两边的人与耶稣的距离也相等,背景也是对称的,虽然两边的人表情各异,但总的来说,两边的吸引力是相等的。这个规则的均衡结构,与主题的庄严肃穆十分合拍。

均 衡

古希腊雕塑家波吕格诺图斯(公元前390~前311)认为,人最优美的站立姿势是使一条腿放松,把全身的重心落在另一条腿上,整个身体就自然而然形成了一个“S”形转折,从而保持了人重心的稳定。

(三) 调和与对比

“调和”是差异中趋向于一致,把若干个相接近的形式因素融合在一起,使人感到柔和、协调和变化中保持一致的美感。如色彩中的红色与粉色、紫色与红色都是较邻近的颜色,相互之间的接近和协调,使人感到融洽、和谐、变化又统一。

“对比”是把若干明显不同的形式因素并列在一起,构成强烈的反差,使人感到鲜明、活跃、醒目和对比强烈。比如荷花的高洁在于“出淤泥而不染”;再如“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这是红与绿的对比;“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这是形体上大小的对比。没有对比,艺术将流于呆板、平庸的生活记录,无法凝聚和释放惊心动魄的美感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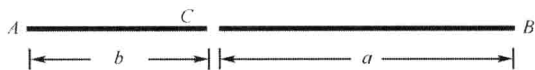


图 1-4 黄金分割律

长段(假设为 a)与短段(假设为 b),当 $b:a = a:(a+b)$

($a+b$)=0.618 时,比例最美观

(四) 比例与匀称

“比例”是指事物整体和局部,事物自身各部分之间度或量的关系,比例就是“关系的规律”。比例匀称才能引起美感。古代宋玉所谓“增一分则太长,减一分则太短”,就是指比例关系。

我国山水人物画中比例有“丈山尺树、寸马分人”的说法。最美的比例是黄金分割律,比值约为 0.618 或 1.618(图 1-4)。现代生理学研究发现,凡是美的形象产生的脑电波都是 β 波,此波的高频与低频的比近似 1:0.618,说明黄金比例产生的美的思维反应有一定的生理学基础。

“匀称”就是包含一定的合适的比例关系。局部与局部之间 1:1 的比例关系。

(五) 韵律与节奏

“韵律”是在节奏的基础上赋予一定的情调而形成的,韵律能给人以美好的情趣,满足人的精神享受。“节奏”是指相同的间隔重复出现的形式因素。自然界或生活中都存在节奏,从时序的变化、昼夜的更替、日月的运行,到花朵的开放、树木的生长,乃至脉搏的跳动、生命的更迭,都呈现着周而复始的运动形式。节奏能引起视觉听觉的快感,增强艺术品的感染力,减少单调感。节奏最突出地表现于音乐之中,是音乐最基本的成分,但它的内涵却不仅限于音乐。诗歌、舞蹈,它们本来就与音乐构成三位一体,是密不可分的,其节奏美是无需多加分析的,小说、戏剧、影视艺术的节奏,是通过人物个性展示、是情节的推进来体现的。它们体现节奏的内容更为广阔,方式和途径更为复杂多变。

(六) 多样与统一

“多样”是指事物的个性在形式上存在的差异。“统一”是指事物个性整体特征在形式上具有的共性,多样与统一又称和谐,这是形式美的最高形式。和谐是美好事物的普遍特征。在广袤的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到处都有和谐存在:漓江的青山碧水构成秀美的和谐;三峡的峭壁飞流构成险美的和谐;黄山的云海青松构成奇美的和谐;同是衣饰,却有西装革履的挺括,中山套装的庄重,制服的英武,夹克衫的休闲潇洒;同是人体美,却有丰满、苗条不同曲线之美感,“美人不同面而皆悦于目”,这种能使人赏心悦目的共同特点和

素质,就是形式美的多样统一给人以多变又单纯、活泼又有序的美的感受。多样统一是把多种因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不杂乱、又不单调,显得有秩序和活泼,它是各种艺术门类必须共同遵循的形式美法则,是事物发展的对立统一规律在人的审美活动中具体的表现。

第5节 美感与审美

案例 1-2 看见一朵玫瑰花并能认识它,这时的心理活动是审美的哪个阶段?

美感是人们在进行审美活动时的特殊心理过程,是在接触到美的事物时所萌生的多种心理功能的和谐活动,是一种赏心悦目和怡情的心理状态,是对美的欣赏、享受与品鉴。

美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审美意识”是广义的美感,是客观存在的,包括审美感受、审美情趣、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等。一般统称之为“美感”。“审美感受”是狭义的美感,它是人们在欣赏活动或创造活动中一种特殊的心理现象,审美感受构成审美意识的核心部分。美感的产生与发展依赖人类社会实践。美感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审美关系和审美特征

(一) 审美和审美关系

审美是一种感受和自觉的情愫,是人对于客观事物的一种社会心理意向性认识、领悟、评价、判断,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审美情感。审美是人类的特殊意识活动。审美关系由审美主体、审美客体和审美实践构成,是审美活动实施的前提和基础。

1. 审美主体 是审美行为的发出者、承担者。指有内在审美需要,具备审美结构的功能,并与客体构成一定审美关系的人。审美主体的结构,从低级到高级,可分为三个层次:生理(本能)层次、心理(意识)层次、社会(文化)层次。

作为审美主体,通常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①健全的审美感觉器官和正常的生理机制;②健康的心理和丰富的情感等心理条件;③一定文化素养和理性思维能力等美学修养。

2. 审美客体 即审美对象。它具有审美价值属性,与主体结成一定审美关系,包括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科学美。它们之所以能成为审美客体,也必须具有三方面内在的规定性因素。

(1) 形象性:审美客体必须具有潜在的欣赏价值,并显现为生动具体的感性形象。它占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具有形状、颜色、声音等自然属性,体现在形式上为人们的感官所感知,引起审美主体的审美活动。

(2) 感染性:审美客体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感染力,才能唤起审美主体的感知和情感、联想和想象,使审美主体在生理、心理上得到平衡与愉悦。审美客体的感染性,不单纯表现在内容上,而是从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中体现出审美价值。

(3) 多样性:大千世界就是一个多样统一的整体。不同的事物具备不同的色、形、质等的差别。